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正

電子式交易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書

立約人_____於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開立使用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下單、網路出金、電子作業等（以下簡稱電子交易），委託本公司於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期貨交易商品買賣之交易帳戶，其委託買賣之標的包括於本帳戶開立後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及本公司開放以電子下單方式受託買賣之其它金融商品。電子網路出金以「自然人未約定以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者」為限，茲同意依下列條款進行交易，絕無異議：

- 一、立約人所開立之帳戶須經取得使用密碼後，始得以電子交易委託買賣、出金、從事電子業務等。
- 二、立約人充分了解，有關本公司所發給之密碼或加密工具，為本電子交易方式對立約人交易之認證，經核對密碼或加密工具無誤時，即視為立約人親自交易；該密碼或加密工具立約人承諾應審慎保管，否則若因外洩致本帳戶遭人冒用，無論立約人是否知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已成交部份，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 三、立約人認知在使用電子交易時，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它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阻礙，致使委託交易無法傳送或接收或時間延遲，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不得以此為由請求相關權益之賠償。並知電子交易僅為作業方式之一種，本公司關閉該系統時，立約人仍可使用人工、電話等其他方式進行交易。
另外，因可能影響電子交易方式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立約人於使用電子交易前，應對本公司網頁作業公告、不定時發佈之最新訊息及其它注意事項等應將詳加注意及遵守。
- 四、立約人以電子下單交易買賣後，若已成交；然面對第二條及第三條相關情事發生，任何買賣託交易糾紛，皆不得異議，並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 五、立約人充份認知電子交易，視同一般作業方式，應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之約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
- 六、如欲改變已委託電子交易內容，卻因電子方式傳輸干擾等因素延遲，立約人同意改以電話等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若無法即時更改而依原委託內容成交者，由立約人自負其責，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七、立約人充份認知電子下單之委託係交易時間內限當日有效。
- 八、本同意書暨風險預告書係立約人與本公司簽訂之個別交易市場及個別金融商品委託買賣契約之特別約定；本同意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各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立約人同意，若立約人經由區域網路或公司行號內部網路電子交易時，該網路（非本公司之網路）遭駭客侵入而造成之交易糾紛，概由受託人自行負責，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十、前述事項如因法令修改而與上述規定不同者，悉依法令之規定，惟本公司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適度調整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保證金之額度或予以暫停買賣。
- 十一、立約人充份認知電子交易密碼失去其交易功能時，應即重新向本公司另行申請密碼。
- 十二、網路及語音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立約人一切成交之部位及帳務皆以期交所回報及實際數字為準。
- 十三、依證期會「期貨經紀商接受期貨交易者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國外客戶如進行當日沖銷，且未於當日收盤前補足所需保證金者，本公司得進行強制平倉。惟因國外電子交易系統無法接受「收盤市價單（MOC）」之限制，故本公司將於各商品收盤前半小時進行保證金及部位查詢作業，並統一於收盤前五分鐘陸續於電子交易系統以市價單進行強制平倉。如因市場因素，本公司未能於收盤前進行強制平倉者，得逐日處理，不受時間之限制。
- 十四、美國商品交易為電子交易，故交易流程時間較短（通常為數秒鐘）。
- 十五、期貨電子交易（GLOBEX 及 a/c/e）如發生成交價位有不合理之狀況者，則該交易所有權取消此筆成交單，本公司亦得依交易所或複委託期貨商之通知，於客戶交易帳戶內進行成交單取消之動作。
- 十六、國外交易如為人工交易者，因偶有發生成交價變更，則本公司得依交易所或複委託期貨商之通知，於客戶交易帳戶內進行成交單改價之動作。
- 十七、本公司因需進行客戶結帳作業時，作業期間將無法進行網路電子交易。敬請見諒！
- 十八、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客戶期貨保證金需區分為國內保證金及國外保證金，因此本人之交易帳戶內如發生下列情形時，則同意本公司得逕行於本人交易帳戶內辦理保證金轉匯作業。
1、國內、外交易帳戶內保證金不足。2、國內、外期貨未沖銷部位保證金所需。3、支付國內、外期貨交易等相關費用。
- 十九、立約人以電子交易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提領金額以提款時總權益之超額保證金為限。輸入提領保證金金額（或幣別）逾越可提領金額（或幣別），將無法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申請提領時間超過本公司作業時間時，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請。因轉帳交付保證金所產生相關風險與匯款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二十、其他相關之規定，得依受託契約規定辦理。

此致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期貨交易輔助人

期貨帳號：_____

立約人姓名：_____（同印鑑卡樣式）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0)：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